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小字第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許宏榮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簡清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上訴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上訴，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；提起上訴如逾上訴期間或係對於不得上訴之判決而上訴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40條本文、第4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9日以113年度小字第6號小額民事判決在案，判決書正本於113年12月6日送達於上訴人，有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並對上訴人發生送達之效力，加計上訴不變期間20日及1日在途期間，本件上訴期間於113年12月27日已屆滿，上訴人遲至114年1月15日始提起上訴，此有上訴狀上本院收狀日期戳章可憑，顯逾上訴之不變期間，揆諸前揭說明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俐文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書記官 藍予伶

